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海丰和泰部分股权质押给国资公司作为反担保，是海丰和泰取得银行贷款的必要条件。国资公司对海丰和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项目资金资金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国资公司及海丰和泰整体资产财务情况良好，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解川波、潘自强、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